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聯合地產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要約人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
(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聯合地產
(2)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及
(3)建議撤銷聯合地產之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之獨立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聯合地產(「**私有化**」)；(ii)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要約人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iii)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要約人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狀況及進度之每月更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聯合公佈；及(iv)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私有化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供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聯合地產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聯合地產董事會、聯合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合地產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聯合地產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聯合地產集團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以及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之通告。

聯合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合地產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僅由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組成之聯合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特別股息)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特別股息)向聯合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聯合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聯合地產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聯合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表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特別股息)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聯合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特別股息)。

聯合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特別股息)之條款，並計及聯合地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特別股息)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聯合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特別股息)。

聯合地產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所載聯合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合地產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之聯合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聯合地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較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聯合地產股東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批准並落實該計劃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要約人將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投票權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聯合地產股東有權出席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聯合地產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聯合地產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聯合地產股東及聯合地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特別股息)須待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內「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假設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現時預期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成為具約束力及效力，而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緊隨生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倘所有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呈請而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聯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聯合地產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聯合地產股

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以

釐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

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

發送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會議

之要求之最後時間：

- 法院會議(附註2).....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 聯合地產股東大會(附註2)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2及3)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聯合地產股東大會(附註2及3)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法院會議及

聯合地產股東大會結果之公佈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
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聯合地產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
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
之權利(附註4)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起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呈請
進行聆訊(附註5)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 (1)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呈請
進行聆訊之結果；
- (2) 預期生效日期；及
- (3) 於聯交所撤銷聯合
地產股份上市地位之
預期日期之公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 (1) 生效日期；及
- (2) 於聯交所撤銷聯合地產
股份上市地位之公佈.....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撤銷聯合地產股份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建議項下現金

付款之支票(附註6)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聯合地產將於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聯合地產股東有權出席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資的資格。為免生疑問，此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在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至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以其本身名義於聯合地產股東名冊中登記(即持有以其本身名義發出之實物股票)之聯合地產股東如有意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聯合地產股東大會，務請於計劃文件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就法院會議而言)或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就聯合地產股東大會而言)期間，透過電郵至 attendmeeting@aphk.com 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1. 全名及地址(如致聯合地產股東之計劃文件信封上之郵寄標籤所示)；及
2. 聯絡電話號碼(以便聯絡)。

聯合地產股東另請注意，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就法院會議而言)或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就聯合地產股東大會而言)。就有意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聯合地產股東而言，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受相同最後限期及格式所限，並須送交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倘若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之任何時間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將予延期。聯合地產將在聯交所及聯合地產之網站登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4. 聯合地產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5.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之聯合地產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分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後，該計劃方可生效。
6.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包括計劃代價及特別股息)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聯合地產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聯合地產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聯合地產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禹銘、聯合地產獨立財務顧問及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傳送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合地產股東及聯合地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計劃及特別股息互為條件，而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效力後，方可作實。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聯合地產股東及聯合地產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地產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聯合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地產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地產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林錦榮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地產集團及聯合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聯合地產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集團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